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32-00006 号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2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3.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349.7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22 元，未分配利润为-9,63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52%。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当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并且已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事项及改善措施，应就此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事项不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